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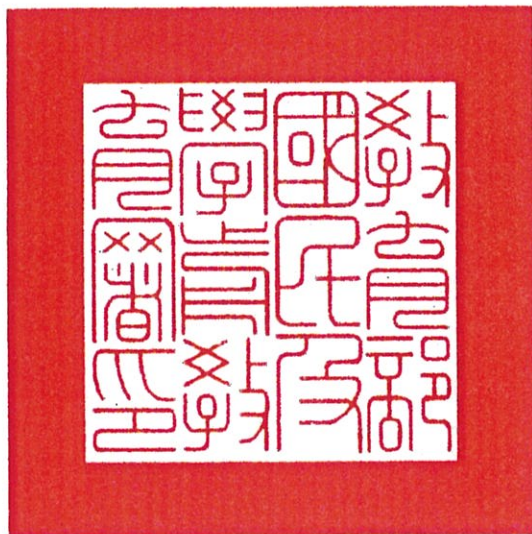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33991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  
差額及教保費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  
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」部分規定

署長 彭富源